

#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辽宁省本溪市红十字会

单位负责人：李君（签名或盖章）

分管内控负责人：张权（签名或盖章）

牵头部门负责人：李君（签名或盖章）

填表人：岳爱博（签名或盖章）

填表部门：本溪市红十字会

电话号码：43890348

单位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31 号

邮政编码：117000

报送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10500752767933R	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预算级次	市级
支出功能分类	红十字事业	年末在职人数	5
财政区划	本溪市	部门标识码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所在地区	平山区	财政预算代码	077001



本溪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业务活动表

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辽262PN112Y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审计报告

辽永道会审(2026)163号

本溪市红十字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本溪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本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道  
21050308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晓辉  
210502530008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本澳中红十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551.41	394,115.4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2,551.41	394,115.4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2,551.41	392,515.4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6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2,551.41	394,115.4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62,551.41	394,115.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2,551.41	394,115.4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张*

复核：

*李*



#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本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21.44		1,121.44	335,473.58	578,278.00	913,751.58
会费收入	2			-	2,000.00		2,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62.00		62.00	144,243.95		144,243.95
收入合计	8	1,183.44	-	1,183.44	481,717.53	578,278.00	1,059,995.5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23,508.00	-	23,508.00	147,753.67	576,678.00	724,431.67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23,508.00		23,508.00	23,594.61	576,678.00	600,272.61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124,159.06		124,159.06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	3,999.80		3,999.80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15.75		15.75			-
费用合计	19	23,523.75	-	23,523.75	151,753.47	576,678.00	728,431.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22,340.31		-22,340.31	329,964.06	1,600.00	331,564.0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张*

复核：

*王*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本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13,751.5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2,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4,243.95
现金流入小计	8	1,059,995.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00,272.6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28,158.86
现金流出小计	13	728,431.4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31,5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1,564.06

单位负责人：



制表：张子涵

复核：岳克博



#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本溪市红十字会属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210500752767933R。发证机关：中共本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李君。机构地址：本溪平山区人民路 31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红十字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红十字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溪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溪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红十字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

本红十字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 坏账核算办法

本红十字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本红十字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红十字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红十字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红十字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



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红十字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2,551.41	394,115.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551.41	394,115.47

##### 2.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62,551.64	1,60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2,515.47
合计	62,551.64	394,115.47

##### 3. 收入

c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335,473.58	578,278.00	1,121.44	
会费收入	2,000.00			
其他收入	144,243.95		62.00	
合计	481,717.53	578,278.00	1,183.44	

##### 3.1 捐赠项目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扶贫济困项目	



红十字事业发展项目	
医疗救助项目	
教育促进项目	
三献项目	
救护项目	
救灾项目	578,278.00
合 计	578,278.00

### 3.2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款	捐物	合计
本溪市佛教协会	137,620.00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437,620.00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本溪市红十字会捐赠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 4.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147,753.67	576,678.00	23,508.00	
合 计	147,753.67	576,678.00	23,508.00	

#### 4.1 捐赠项目支出

项目名称	本期支出
扶贫济困项目	
红十字事业发展项目	
医疗救助项目	
教育促进	
三献项目	
救护项目	
救灾项目	578,678.00
合 计	576,678.00



## 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用	3,999.80		3,999.80			
合计	3,999.80		3,999.80			

###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 六、受托代理情况的业务说明

无

###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 十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无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溪市红十字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批准  
报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318678014B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道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12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150栋1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46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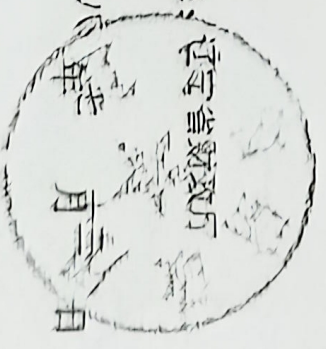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将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永道宏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永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碧山区崂明路156栋1单元2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1050319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财会[2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永道
Full name	张永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06月03日
Date of birth	1960年06月03日
工作单位	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04600603027
Identity card No.	210504600603027





姓名 安晓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50219741027124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